

「113 年度苗栗縣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」經費核銷

經費核銷：（一式 2 份，正本 1 份，副本 1 份）

相關注意事項已隨公文寄出，請依檢核表檢核後再送出。

檢核內容：**（全部皆須備妥，請依序號放置、左側二針平均裝訂）**

- 1. 成果報告書封面
- 2. 核定函
- 3. 核銷資料
- 4. 切結書
- 5. 經費支出明細表
- 6. **收據**(此收據勿與其他資料裝訂)
- 7. **支出憑證黏存單**(**【鐘點費領據】**請貼至講師鐘點費)
- 8. 成果報告書
- 9. 電子檔(光碟 1 份，含成果報告書及照片至少 10 張)
- 10. 學員簽到表暨教學日誌（需填寫授課內容、學生簽名..）。
- 11. **宣導、文宣品、授課照片、客語准考證**（請略加說明授課內容等，如有紅布條、簡易海報或於白（黑）板請標示清楚）。
- 12. 切結書(簽名及蓋章)
- 13. 課程表
- 14. 變更課程表(如有變更請附上變更公文及課程表)
- 15. 委託匯款書（請附存摺影本及加蓋個人私章，請確認帳號、身分證與名稱是否相符）。

113 年度苗栗縣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

計畫名稱：

成果報告書

客語薪傳師：

指導單位：客家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「113年度苗栗縣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」

核銷資料

申請者：

活動名稱：「開課班級名稱」

活動總經費：元

活動補助金額：元

自籌款：
申請者：

元（含私人機構補助款）
（簽章）

切 結 書

_____獲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補助辦理 113 年度苗栗縣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(計畫名稱：開課班級名稱)補助經費中有關活動、研習、教學等涉及個人所得部分，將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得歸戶，並將於年度申報所得稅時一併申報扣繳。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應扣取補充保費者，依規定扣取個人 1.91%健保補充保費，如有免扣取身分，但申請經費前未檢附申請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審查者，仍須扣繳健保補充保險費。

此 致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具結者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113 年度苗栗縣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 經費支出明細表

編號	項 目	內容說明	數量	單價	總 額
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-

1	鐘點費	()老師			
2	場地及 宣導費	場地費			
		宣導費			
3	教材費	客語教材			
4	雜支				
合 計					
<p>總計：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(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)</p>					
<p>1、講師鐘點費：每節補助新臺幣 800 元整為上限。 2、教材費：每人補助新臺幣 100 元整為上限，含課程講義、相關資料之印刷影印費及材料費。 3、場地費及宣導費：依實際費用覈實支出，每案以新臺幣 1 萬元整為上限。且不得購買宣導品或贈品，如環保筷、環保杯、環保袋、鉛筆盒等。 4、雜支：以計畫總經費 5% 為上限（取至百位）。以薪傳師必要之文具用品、紙張為主，不得支用於餐飲及點心，非一次性使用之碳粉匣、墨水匣、雷射筆、大聲公等亦不予補助，請核實編列。</p>					

申請者： (簽章)

收 據

所得歸戶，並將於年度申報所得稅時一併申報扣繳。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應扣取補充保費者，依規定扣取個人2.11%健保補充保費，如有免扣取身分，但申請經費前未檢附申請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審查者，仍須扣繳健保補充保險費。

此據

具領人： (簽/私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工作日期/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，共計 節，每節給付新臺幣800元整(請依課程表填寫工作日期與時間，鐘點費最高以36節為限)

簡述工作項目/內容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支 出 憑 證 粘 存 單

憑 證 編 號	預 算 科 目	金 (新臺幣) 額						用 途 說 明
		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十 元	
1	講師鐘點費		\$					辦理 (授課班級名稱) 講師 鐘點費
申請人 (客語薪傳師)								
(簽章)								

-----黏貼憑單 (請浮貼講師鐘點費領據)-----

1		黏貼線
2		黏貼
3		黏貼
4		黏貼
5		黏貼
6		黏貼
7		黏貼
8		黏貼
9		黏貼

支 出 憑 證 粘 存 單

憑 證 編 號	預 算 科 目	金 (新 臺 幣) 額						用 途 說 明
		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十 元	
2	場地及宣導費		\$					辦理 (授課班級名稱) 場地及宣導費
申請人 (客語薪傳師)								
(簽 章)								

-----黏貼憑單 (請浮貼場地費及宣導費發票或收據)-----

1		黏貼線
2		黏貼
3		黏貼
4		黏貼
5		黏貼
6		黏貼
7		黏貼
8		黏貼
9		黏貼

支 出 憑 證 粘 存 單

憑 證 編 號	預 算 科 目	金 (新 臺 幣) 額						用 途 說 明
		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十 元	
3	教材費			\$				辦理 (授課班級名稱) 教材費
申請人 (客語薪傳師)								
(簽章)								

-----黏貼憑單 (請浮貼教材費發票或收據)-----

1		黏貼線
2		黏貼
線		
3		黏貼
線		
4		黏貼
線		
5		黏貼
線		
6		黏貼
線		
7		黏貼
線		
8		黏貼
線		
9		黏貼
線		

支 出 憑 證 粘 存 單

憑 證 編 號	預 算 科 目	金 (新 臺 幣) 額						用 途 說 明
		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十 元	
4	雜 支			\$				辦 理 (授 課 班 級 名 稱) 雜 支
申 請 人 (客 語 薪 傳 師)								
(簽 章)								

-----黏貼憑單 (請浮貼雜支發票或收據)-----

1		黏貼線
2		黏貼
3		黏貼
4		黏貼
5		黏貼
6		黏貼
7		黏貼
8		黏貼
9		黏貼

113 年度苗栗縣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
(請填寫計畫名稱) 成果報告書
 (請用 A4 直式橫書格式繕打)

壹、前言：

貳、計畫執行情形：

- 一、計畫執行起迄日期：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。
- 二、實際參加人數：共__人，男生__人，女生__人。
- 三、報考客語認證人數：共__人，男生__人，女生__人。
- 四、學員上課出席率為__%
- 五、課程主要內容：(請以附件明列課程表)。
- 六、宣導、文宣品及彩色活動照片至少 10 張(“3x5”或 “4x6”)並附說明(並自行存檔保存)。
- 七、如有平面媒體報導本計畫活動，請以原版或原色彩影印提報。

參、學員參加本計畫後滿意度：有/無 製作問卷方式調查。

肆、**成員報名參與客語能力認證情形**(需載明公教人員、民間企業及民眾)(請附報名表影本供參)。

伍、本計畫執行成效：(請具體陳述內容，包括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)。

陸、檢討與建議(內容包括如下)：

- 一、優點、缺點及原因：
- 二、有無製作紀錄供作未來之參考：
- 三、可改進的具體策略或作法：
- 四、建議事項：
- 五、結論：

陸、其他

註：成果報告附件：

- (1) 活動相片、光碟。
- (2) 錄影帶(計畫書有列攝、錄影費用者須附)。

113 年度苗栗縣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
學員簽到表暨教學日誌

薪傳師：

班別：

上課日期/時間：

上課內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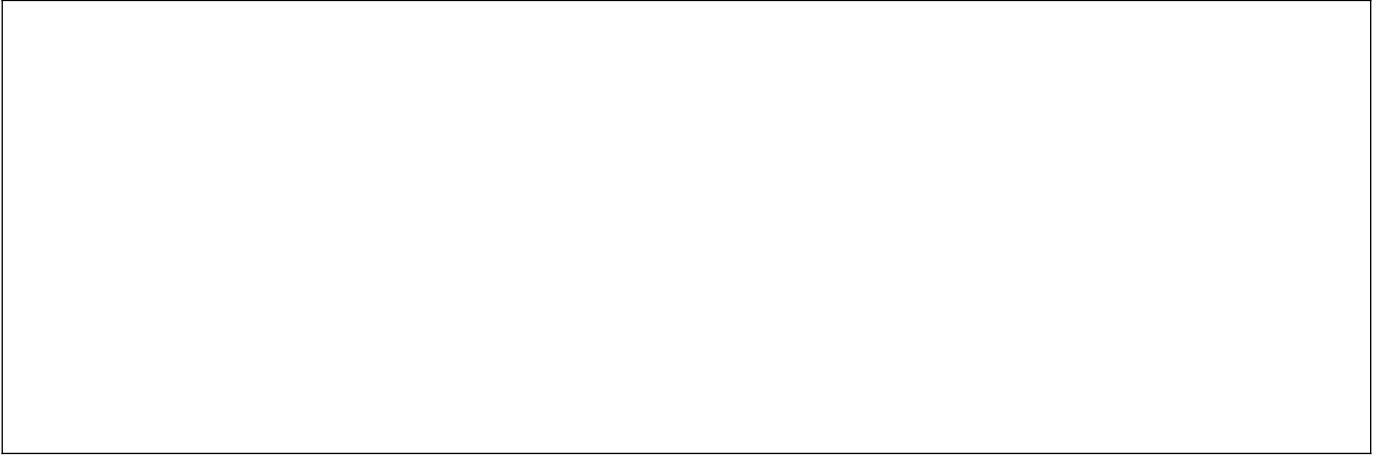
編號	姓名	簽名	編號	姓名	簽名
1			11		

2			12		
3			13		
4			14		
5			15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
教學日誌

(內容包含教學過程、偶發事件處理紀錄、家長聯繫紀錄及教學省思等)

宣導、文宣品及授課照片：需繳交至少 10 張，請略作說明。



切 結 書

_____ 所送「113 年度苗栗縣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」相關核銷資料及支出憑證，一切屬實，且請領款項絕未與客家委員會或其他公務機關重複，如有不實，需歸還已領取之所有款項予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，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姓 名： (簽名及蓋章)
身 分 證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委託建檔機關（單位）：

108年4月22日版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委託匯款書

中華民國 111年 月 日

- 一、為提升服務品質，已將應付款項委請台灣銀行苗栗分行以匯款方式辦理。
- 二、為利辦理受款人之匯款資料，請詳細填寫下列各項資料，蓋妥公司章與負責人章後，交各請款單位，以為匯款之依據。
- 三、各業務單位應確實核對廠商帳戶名稱、存摺及廠商印章是否一致（因退匯會加收手續費）後，再行遞送至本科，以為碰檔之用。
- 四、貴公司帳號資料倘有變更者，請重新填寫本匯款書以利更正資料檔。
- 五、付款時將提供入帳通知，敬請提供e-mail帳號，以憑通知付款訊息。

帳 戶 名 稱				營利事業統一 編 號 或身分證字號	
銀行名稱及代號					
帳 號					
聯 絡 電 話	() -		手機號碼		
通 訊 地 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縣 市	鄉 鎮 市	村 里	街 路 巷 號 樓
付 款 通 知	(請詳填下列 e-mail 帳號及傳真號碼，並核對英文字母大小寫，以確保付款 訊息之通知。)				
e-mail(必填)				傳 真 號 碼	

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

- 1、填妥後請先將本委託書交各請款單位。
- 2、請黏貼最新存摺封面影本。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委託人蓋章（團體或公司行號請加蓋公司章與負責人章）